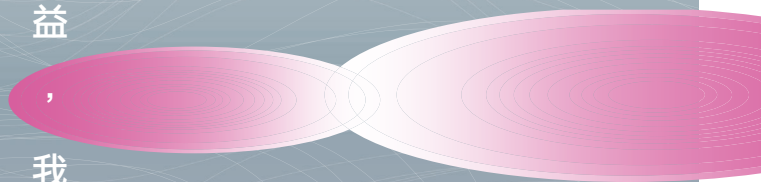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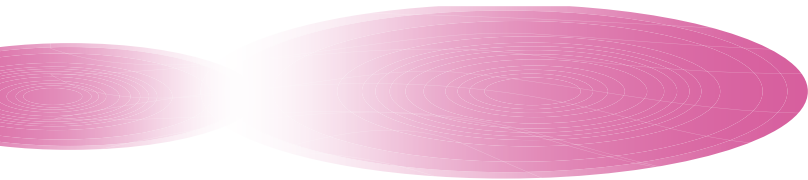


性別權益，我們倡議！





目錄

董事長的話

秘書長的話

關於我們

組織架構

董監事與顧問名單 / 組織架構 / 工作室成員 / 議題分組名單

志工成員

工作成果呈現 & 媒體露出

工作報告

My Body My Rights—解構性自主，持續倡議積極同意

性別暴力修法補漏—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與監督

性別平等教育—深化性別觀點，從教育開始

贍養費修法

為生育照顧犧牲不是女人的責任，職場改革快跟上

疫情下的倡議—防疫也要防性別不平等

004	長照聯盟再出發，推動長照服務法之修法倡議！	042
006	從性別觀點爭取年金制度的老年保障：補助育嬰假保費、離婚配偶分配年金	046
008	勞工家庭需要長照安排假！104 個團體連署、4 個立委版本提案，勞動部還要	048
010	研議多久？	
011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二十年，台灣職場性別權益有待再進化	050
012	倡議修憲以提升女性參政，推動婦女保障名額及政黨補助金之修法	052
013	停線不停學 接線志工培力	054
014	實習生參與	056
016	參訪、擺攤	058
018	年度文宣工作	060
020	財務報告	062
022	捐款人名單	064
024		
036		

發行資訊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行人：姜貞吟

主 編：黃柏萱

美 編：傅崇益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陳 逸

曾昭媛、黃柏萱、吳邦瑤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E-mail：awakening1982@awakening.org.tw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劃撥帳號：11713774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日期：2022 年 9 月

董事長的話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姜貞吟



我們自 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草創至今，一步一腳印來到了第 40 年！即使去年迎來臺灣 COVID-19 疫情最嚴峻的衝擊階段，依舊堅守女性權益與性別相關政策倡議與監督的崗位。

2021 年，我們共主辦與參與 31 場記者會 / 公聽會、發表聲明與投書 28 篇、外部演講 21 場、接受媒體採訪 56 次、接待志工與實習生 30 人、婚姻家庭法律諮詢接線 877 通，工作項目包含性別議題的不同政策面向。

首先，就身體自主議題，在推動妨害性自主積極同意入法部分，去年工作就先前徵詢法界對修法草案之建議，進一步跟立法委員溝通與討論修法意見，同時持續就性自主概念進行社會倡議。另外，多年來新知與多個婦團就身體自主權與人身安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制面的研議與立法，終在去年 11 月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今年 6 月啟動施行，接下來將視法執行與落實過程，持續監督與倡議。

再來，就婚姻家庭議題，基於現行民法雖肯認家務勞動的價值，但忽略家庭貢獻所導致的工作能力減損等機會成本，新知自 2019 年籌組民法贍養費修法小組，舉辦修法會議與座談檢視現行請求要件不符現代婚姻弱勢配偶需求，提出民間版草案。去年民法贍養費修法的工作內容，主要辦理修法會議、研討會等，與專家學者、權責機關持續就草案進行修正與討論，希冀早日拉近婚姻雙方的實質平權。

接著，就孕產照顧相關議題，隨著少子化現象的持續，各級政府、立法委員紛紛提出相關政策試圖改

善，但成效有限。去年，我們持續依循「照顧責任重分配」信念，呼籲政策研議需正視勞動者也是照顧者的事實，跟多個民間團體共同提出雙親都能參與的有薪生產準備假、育嬰留停期社會保險費公共化、申請年齡延長、放寬減少或調整工時規定、14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等主張。希冀改善生養育與勞動就業相互競逐的惡性關係，打造對照顧友善的政策與職場，鬆解女性跟生養育、照顧、家務勞動間的刻板連結。

此外，臺灣去年受疫情影響甚多，我們特地進行「疫情下的勞動與照顧」調查，發現防疫政策忽略性別、照顧跟勞動間複雜的連動關係，各項措施加劇對性別的衝擊，呼籲有薪家庭照顧假與防疫照顧假之必要，以減緩女性在勞動市場與家庭照顧的處境惡化。

在長照議題部分，鑑於我國長照高度市場化、家庭化與女性化的問題，去年新知跟關注本議題的八大團體重新結盟更名為「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權盟），完成長照服務法修正草案，呼籲政府需將看護移工納為長照人員，加入服務使用者的觀點，並建立公民審議機制與長照公評人制度等多個主張。此外，新知也進一步提出「長照安排假」的修法訴求，獲得百多個團體連署支持，希冀保障勞工「照顧不離職」。

而勞動議題部分，去年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 20 年，我們盤點施行至今的不足與漏洞，指出職場性騷擾事件中當加害者是最高負責人時，現行制度設計易造成受害者相關權益受損，雇主難以提供有效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職場

性騷擾修法建議。另外，我們也就夜間工作保障不分性別、老年經濟安全之離婚者年金權提出主張，力促政府強化工作與家庭平衡間的多個政策。

就參政議題部分，我們去年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提出四大修憲訴求，惜未能獲得修憲案全數採納。新知持續關注女性參政之政策研議，主張包括從提高立委選舉之不分區立委席次、推動地方制度法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政黨補助金 5% 用於培育社會弱勢女性參政人才等，期促進不同屬性群體女性的政治參與。

總結來說，女性與性別議題貫穿公私領域，在公共、社會與家庭之間複雜的交織著，隨著數位資訊時代來臨，性別議題複雜度提高，不只有舊議題、也有新衝擊。新知的每個主張，無非在撤除有礙個體發展的性別束縛與侷限，同時建構權益對等的制度性社會，這些都有賴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深化與耕耘，我們才能望見更美好的性別友善。

前述新知的工作，由 7 位工作室成員、14 位董監事，以及 26 位接線志工、30 位志工、實習生共同完成，也是歷屆工作室夥伴、董監事與顧問們投入與累積的成果，更有來自您們的各種支持，給予我們持續倡議的能量。去年感恩茶會因疫情調整為線上形式，今年將重回實體與大家見面，匯聚「滴水穿石」的力量，需要妳 / 你的關注跟參與，我們 9 月 24 日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



秘書長的話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覃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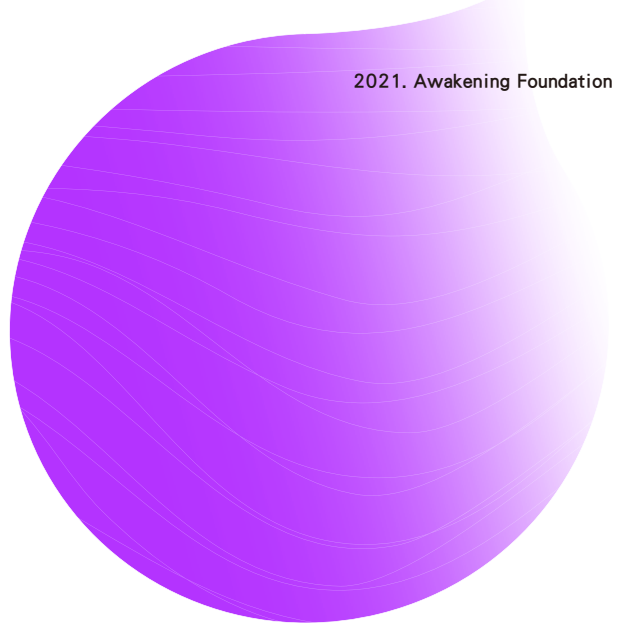


2021 年最常見的起始語句，大概非「因為疫情的關係」莫屬。

猶記去年 5 月 10 日那一週，台灣本土疫情快速升溫，在徵詢董監事意見後，5 月 14 日週五，工作室所有同事臨時召開會議，討論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室居家辦公的可能性。經過一個下午密集討論，大家立即列出下週全面轉為遠端上班要進行的準備工作，各自分工下去，開始行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27 歲的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專線迎來近年來第一次長期停線，志工進修立即轉為線上，持續進行。即便服務暫時中止，精進接線品質的功夫，一樣都沒有少做。能有這樣的韌性，首先要感謝志工們的支持與配合，以及熱線工作同仁與講師們不間斷地付出，儘管面臨各種不便，大家都一一克服。

也幸好，近年來工作室同仁除在倡議與培力工作上持續努力，同時不斷學習、適應各種線上工具運用，遠端工作連線在資訊人員淑華的協助下，早已建置完成，不但軟硬體運作順暢、工作室同仁也早



已熟悉相關操作。

有鑒於國外疫情對性別平等衝擊甚巨，5月17日遠端上班第一天，我們就在董監事、顧問及工作人員平日練出來的絕佳默契下，立刻發出「防疫照顧假要有薪，別逼家長防疫、收入二選一」聲明，隔日5月28日，經倡議部主任于萱的快手，我們又立即節譯了OECD各國緩解疫情期間民眾照顧困境的各項社會政策，製作成懶人包發布在網路上，引起社群媒體上大量輿論關注。

僅僅一週後5月25日，我們又邀集26個民間團體發出聯合聲明，針對疫情紓困政策，提出更全面的主張，要求政府勿漠視疫情下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的照顧困境，並給予疫情期間無法居家工作的勞動者完善的支持。

一直到7月26日政府宣佈三級警戒解除，婦女新知基金會監督政府、倡議性別平等的腳步不曾停歇，我們出席各場民間串連記者會，呼應移工聯盟訴求，聲援疫情下的移工權益；參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爭取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

從去年年初到年尾，因著平日倡議專業的累積、工作人員持續多方進修學習，以及與各友好團體長期合作培養出的「相挺默契」，我們撐過疫情下的種種挑戰，完成貞吟董事長在〈董事長的話〉裡細數的各項工作，今（2022）年仍在去年的工作成果上，不斷推進。

除了現任董監事、顧問與工作人員的努力，我們深知我們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前進，前輩們為倡議女性權益筭路藍縷打下的基礎、捐款人多年來慷慨支持、社運各路夥伴出力相挺，一直以來給予我們無止盡的動力，提在我們心裡的，是一份放不下的沈重責任。

每一年，都十分期待新知的感恩茶會，這一天下午，看著所有志同道合的夥伴相聚而笑，是最美的畫面。可惜2021年疫情下，新知39週年被迫停辦實體感恩茶會。2022年迎來婦女新知基金會40週年，儘管現下疫情狀況仍不穩定，我們還是非常期待，今年終於能當面向各位表達無盡的感謝。請將2022年9月24日下午的時段保留下來，fingers crossed，讓我們實體相見！

關於我們

婦女新知在台灣戒嚴時期 1982 年由一群女性主義者成立雜誌社宣揚理念；1987 年解嚴，改組為基金會，邀集各性別議題專家擔任董監事，加上工作室約 6-7 名人力，40 年來倡議多項性別政策改革。1994 年起培養多名婦女法律諮詢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諮詢服務，每年服務人次超過兩千。

早年爭取墮胎合法化、停止人口販賣雛妓，串連其他團體促使政府陸續通過了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家暴法、性侵害法、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婚姻移民人權、家事事件法等法律制度保障，要求行政院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設置性別專責機構等。

近年提倡托育及長照公共化、性別友善職場、身體自主、伴侶權益、婚姻平權，持續監督教育、媒體及司法體系、年金政策中的性別問題。



1987 年，抗議國父紀念館單身禁孕條款，開始著手「男女工作平等法」起草工作



新知早年聚會照片

我們正在推動

照顧工作

托育及長期照顧公共化、平等親職、家事勞動權益

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之平權法律倡議、監督家事司法程序之性別正義、從母姓與姓氏自主倡議、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 *2020 年宣告違憲，2021 年 5 月立法院廢除

多元家庭

婚姻平權與伴侶權益、單身權益

勞動權益

女性勞動政策倡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監督

身體自主

性騷擾防治工作、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

教育文化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禮俗與性別平權、媒體改造

政治監督

推動女性參政、選舉監督、性別主流化、性別專責機構、經貿協定之性別影響評估及衝擊配套

年金與老年保障

推動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

諮詢申訴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服務、家事調解委員申訴、其他社福資源轉介

女性培力

志工培訓與進修、不定期舉辦工作坊與講座

文宣出版

《婦女新知通訊》、《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女權火．不止息：台灣婦女運動剪影－公民影音教材》等出版物。「台灣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網站、「性騷擾一點通」網站、「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網站、「看見新移民－多元文化小撇步」網站、「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網站、「婚姻家庭法律 Q&A」網站、「性別與工作 Q&A」網站。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

董監事 / 顧問名單 / 工作室成員 / 會務分組名單

第十七屆董監事

(任期：2020 年 1 月 ~ 2021 年 12 月)

董事會 11 人



董事長 | 莊喬汝 (執業律師)

副董事長 | 李佳玟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姜貞吟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教授)

董 事 | 王儷靜 (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李佩雯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教授)

林實芳 (執業律師)

洪惠芬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梁莉芳 (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郭怡青 (執業律師)

陳文蕙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

師彥方 執業律師 (2020 年 8 月加入董事)

第十八屆董監事

(任期：2022 年 1 月 ~ 2023 年 12 月)

姜貞吟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教授)

郭怡青 (執業律師)

洪惠芬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舒芸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王儷靜 (屏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副教授)

陳文蕙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

陳令宜 (執業律師)

施雅馨 (執業律師)

吳翠松 (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教授兼學務長)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監事會 3 人



常務監事 | 王舒芸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監 事 |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副教授)

郭玲惠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莊喬汝 (執業律師)

梁莉芳 (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師彥方 (執業律師)

秘書長



秘書長 |

覃玉蓉 2021 年 1 月接任秘書長

資深研究員



資深研究員 |

曾昭媛

培力部



培力部主任 |

陳逸

開拓部



開拓部主任 |

林秀怡

組織部



組織部主任 |

吳邦瑀

會計部



會計部主任 |

吳麗娜

倡議部



倡議部主任 |

周于萱

2022 年 2 月
離職

文宣部



文宣部主任 |

黃柏萱

2022 年 4 月起
聘任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志工

第十七屆顧問

身體自主 | 官曉薇（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曉樂（作家）
李姿佳（台灣非營利組織領導力發展協會理事長）

婚姻家庭 | 李立如（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顯凱（執業律師）
李姿佳（台灣非營利組織領導力發展協會理事長）
簡 婕（執業律師）

照顧與經濟安全 | 黃長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孫迺翊（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王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石易平（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陳韻如（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李韶芬（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勞動權益 | 李韶芬（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政治監督 | 楊婉瑩（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黃長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翁燕菁（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陳韻如（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培力暨文宣 | 蔡宜文（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生）

年金改革 | 劉侑學（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顏維婷（富蘭克林與馬歇爾學院政府系助理教授）

性平教育 | 李姿佳（台灣非營利組織領導力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十八屆顧問

李佳玟（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官曉薇（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尤美女（執業律師）

官曉薇（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顯凱（執業律師）
尤美女（執業律師）
簡 婕（執業律師）

黃長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孫迺翊（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王兆慶（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石易平（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李韶芬（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劉侑學（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顏維婷（富蘭克林與馬歇爾學院政府系助理教授）
尤美女（執業律師）

郭玲惠（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李韶芬（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傅柏翔（臺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侯岳宏（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尤美女（執業律師）

楊婉瑩（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黃長玲（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顏維婷（富蘭克林與馬歇爾學院政府系助理教授）
尤美女（執業律師）
翁燕菁（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黃馨慧（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退休）
尤美女（執業律師）
李佩雯（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教授）
陳韻如（臺北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熱線」志工成員

接線志工共 26 人

志 工	姓名		服務年資		姓名		服務年資	
志 工	蔡美芳		28 年		程嘉莉		4 年	
	方麗群		24 年		楊月麗		4 年	
	李金梅		24 年		蔣俊妮		4 年	
	謝秀芬		24 年		鍾美春		4 年	
	許珏靈		23 年					
	姜靜霞		23 年					
	徐 蓓		23 年					
	陳淑美		22 年					
	陳清美		22 年					
	廖敏夙		22 年					
	劉慧珍		15 年					
	陳怡桂		14 年					
	王小蓉		11 年					
	呂綠茵		11 年					
	李桂英		11 年					
	蘇美麗		11 年					
	李美雅		4 年					
	沈惠華		4 年					
	柯美琴		4 年					
	陳正麗		4 年					
	陳珊珊		4 年					
	曾仲元		4 年					

2021 年工作成果呈現與媒體露出統計

整理 |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黃柏萱、志工劉語安

5 場

主辦 / 合辦記者會
與公聽會

26 場

聲援記者會 /
參與公聽會

28 篇

聲明與投書

21 次

拜會

10 次

國際串聯

21 場

外部演講 & 與談

17 場

媒體電台、
PODCAST 訪談

39 次

電視、新聞
邀訪

26 人

婚姻家庭法律
諮詢熱線志工

30 人

行政志工
與實習生

志工活動

14 場

接線志工
培訓課程

26 場

議題培力

5 場

讀書會

104 人次

NGO 聯合參訪

2 次

擺攤

社群貼文數量

34 篇

Instagram

256 篇

Face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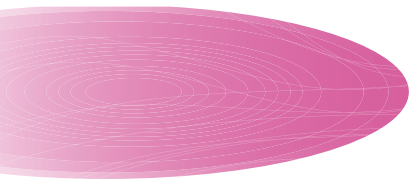
106 篇

媒體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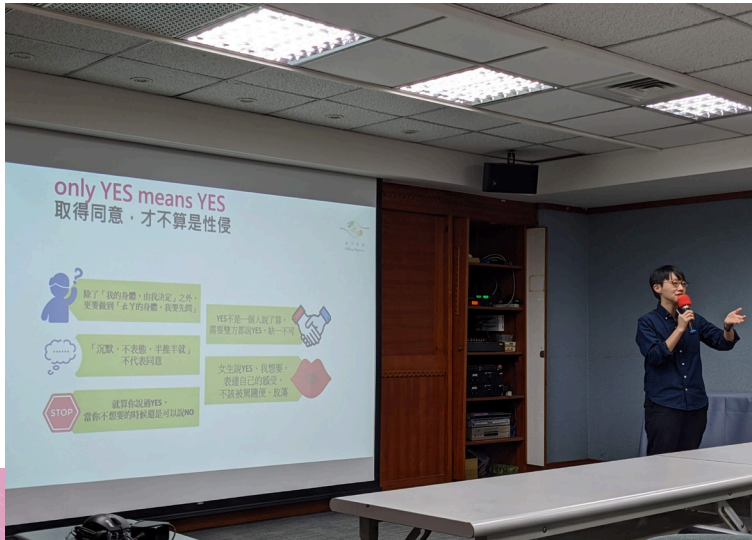


完整內容
請掃描 QRcode 進入官網查看





工 作 報 告



▲積極同意律師公會講座 - 李姿佳

性自主 / 身體自主 |

聲明 | 2 篇

媒體露出 | 12 次

參訪 | 2 次

參與外部會議、記者會 | 3 次

內部會議 | 3 次

諮詢電話 | 42 人次

M My Body I

持續深化積極同意入法之修法與社會倡議，是近年來新知持續努力的重點工作項目。2021 年，疫情打亂步調，讓原本希冀與社區大學合作計畫暫停擱置，但我們仍持續推動積極同意入法的修法與第一線律師實務工作者溝通；監督性自主相關判決，撰寫聲明要求強化司法人員與新聞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切莫助長強暴迷思與縱容權勢濫用與性騷擾。

積極同意入法 - 修法與社會倡議雙管齊下

在倡議性自主議題上，婦女新知基金會熟知推動修法與社會倡議同等重要，一直兵分兩路地持續進行中。

2021 年，除彙整過去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與實務工作者的實務經驗及針對新知草案修正建議，我們也拜訪多位立委，說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將積極同意概念入法之重要性與修法方向，溝通與徵詢對修法規畫之意見與建議，希冀能在修

My Body My Rights

My Rights 一解構性自主，持續倡議積極同意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 林秀怡

法上再推進一步。

同時，也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舉辦律師的在職訓練。作為引言，簡捷律師簡單扼要地介紹了最高法院 110 年的刑事判決的案例，肯認被害人意願是實務判決中衡量性自主權是否遭侵害的重要依據，不僅是違反意願的「No means No」，也應進一步將積極同意 (Only Yes Means Yes) 納入考量，以此帶入表達意願與確認意願在妨害性自主意願的重要性。此外，透過李姿佳社工師長期服務親密關係暴力與溝通的實務經驗與蔡宜文專欄作家對於流行文化的解析與批判，帶大家更了解影響性互動中的複雜性與各種文化與性別因素，拓展對於性暴力被害人樣態與類型的想像，讓第一線律師能夠了解妨害性自主被害人的多樣性與文化結構問題，降低在其執業過程中複製強暴迷思或二次傷害可能，同時也進一步與實務工作者持續溝通積極同意入法的可行性。*註 1

監督性自主相關司法判決，發表聲明提出具體訴求

除了持續推動性自主之修法與社會倡議，多年來新知也主動檢視司法判決中的性別刻板印象與迷思，多次要求司法機關必須加強性別意識與對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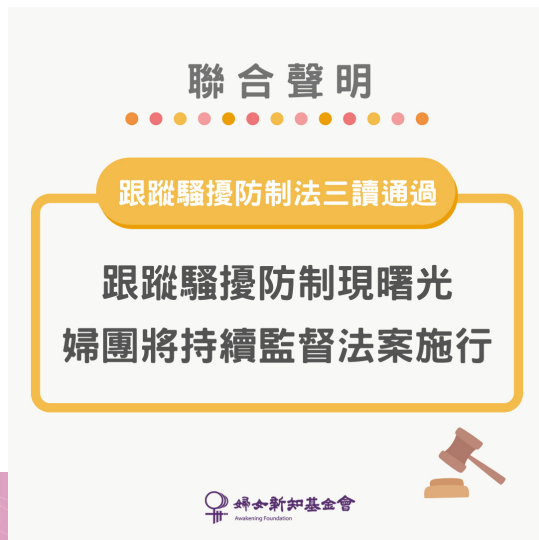
2021 仍發生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縱容莊珂惠濫用權勢性騷擾女性被告，以及台灣高等法院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書中，檢討被害人並強化強暴迷思，再透過媒體濫下標題推波助瀾，誤導民眾的事件。秉持對於性自主案件之監督與倡議，新知發表聲明，要求司法機關與媒體必須加強性別意識之訓練，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聲明】身體自主—司法欠缺處理性騷擾的專業—譴責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縱容檢察官濫用權勢與性騷擾 *註 2

【聲明】判決書訴諸強暴迷思，媒體濫下標題推波助瀾 *註 3

*註 2 <https://www.awakening.org.tw/publication-content/5689>

*註 3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03>



▲ 11/19 聯合聲明

跟蹤騷擾防制法 |

民間團體共識會議 | 4 次
拜會立委 | 2 次
公部門溝通會議 | 1 次
媒體採訪 | 4 次
參訪 | 1 次
聯合聲明 | 1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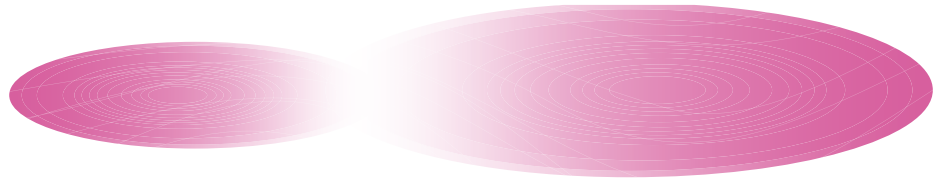
跟蹤騷擾事件層出不窮，儘管台灣已經有性騷擾防治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乃至刑法規範，但現有法律卻無法提供即時保護。延續對身體自主權與保障人身安全之關注，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2018 年投入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運動，多年來跟防暴聯盟、勵馨、現代、婦援會等婦團與學者專家們共同召開記者會，盤點現有法之保護不足，要求盡速立專法及監督政府應有具體相應作為。

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通過 -- 跟蹤騷擾防制現曙光，持續監督法案施行

跟騷法立法，在今年度一波三折。

3 月，針對行政院版遲遲未能產出，民間團體在失望之餘於 38 婦女節前夕發表聯合聲明稿，要求盡速立法、提供即時保障與介入，避免憾事再度發生；也出席范雲委員及跨黨派立委在立院舉辦之記

性



性別暴力修法補漏—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與監督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 林秀怡

者會，重申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之必要性，跨黨派立委們也宣示將跟騷法立法列為優先法案，督促行政院盡速提出院版草案，以利進入立院審查。

4月，屏東跟蹤殺人案讓延宕的跟騷法露出曙光。此案件引起民怨與朝野關注，強力要求政府盡速立法，婦女團體共同再次發布聯合聲明稿，並在網路上邀請其他團體串聯共同發聲；除了持續要求行政院盡速提出版本外，同時也針對屏東事件提出建議。在輿論壓力下，行政院一反拖延態度快速提出草案、立法院跨黨派委員也紛紛提出修法版本；婦團再次針對行政院版提出疑慮與建議，要求修正貼切實務需求。5月，立法進程如火如荼，從委員會審查到朝野協商，逐條討論與修正、取得共識，但後因台灣 Covid-19 疫情爆發，協商暫緩。

所幸跨政黨立委都深知該法之重要性，讓跟騷法得以在下半年重新協商，並且在11月三讀通過。2021年11月19日，立院議事槌敲下，跟蹤騷擾

防制法三讀通過；除了為跟蹤騷擾被害人帶來曙光外，也是台灣性別暴力防治的再邁進。儘管法案三讀通過是重要里程碑，但更重要的是實際執行狀況能否發揮功能；跟騷法明定蹤騷擾行為受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範圍、保護令之聲請仍以取得警察書面告誡為要件，與婦團所期待仍有落差。2022年6月1日，跟騷法正式上路，後續新知會持續監督法案施行，也呼籲立委能秉持立法目的，持續要求行政部門於一定期限檢討施行狀況提出統計與報告，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精神與保障被害人權益。^{*註1}



▲ 12/03 防制侵害性私密影像盡速立法記者會

性別平等教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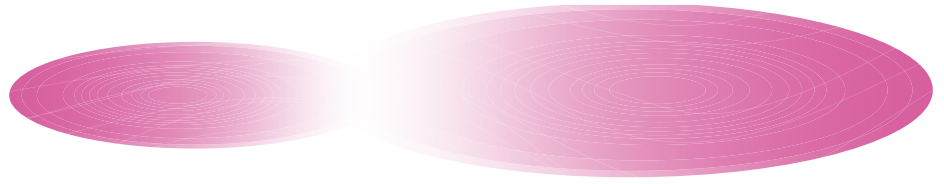
內部會議 | 2 次

媒體露出 | 1 次

參訪 | 1 次

記者會 | 1 次

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性別小組會議 | 3 次



性別平等教育—深化性別觀點，從教育開始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 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關注親密關係中的性別平等，倡議身體自主、性自主權。2021 年，我們除了搭配性自主議題持續倡議外，也關注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遴選辦法與資格，要求被推薦人必須具有性別意識並且無性別歧視相關言論，才能參與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的遴選。同時也參與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會議，盤點現有文宣、教案，要求改善現有文宣中之性別刻板印象，將多元家庭形象納入外，在課程設計上也要納入針對不同年齡女性的需求，讓性別平等概念能更深入到日常生活。

此外，延續韓國 N 號房事件、換臉 deepfake、立委親密暴力等社會新聞事件，未得同意散佈私密影像在 2021 年也是關注重點之一。過去常把重點放在修法上，但我們也深知除盡速補足法令不足外，具體落實還是要搭配教育跟文化改變多管齊下。12 月，新知出席范雲立委記者會，呼籲防制未經同意侵害性私密影像的法制應儘速完善，以保護深受恐

懼脅迫的被害人。此外，更應該落實到教育跟文化的補齊，教育不僅限於學校的性平教育或情感教育，也該深入到成人也須要不斷的教育與學習，才有機會改變不同的文化，提供當事人不同的處理可能。^{*註 1}

*註 1 記者會完整發言稿：<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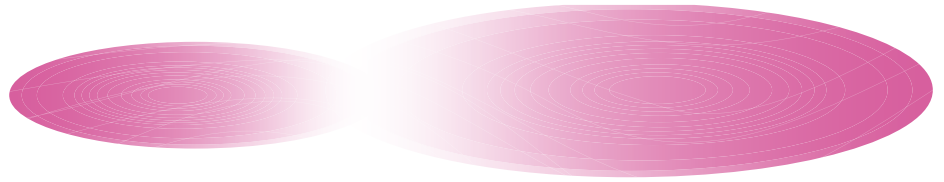
2021 贍養費線上修法研討會圓滿結束 感謝與會的教授、法官、律師及所有來賓



▲ 贍養費研討會與會者合影

贍養費修法 |

媒體露出 | 2 次
懶人包產出 | 2 次
聲明 | 1 次
活動 | 1 次
研討會 | 67 人次



贍養費修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 陳逸

在現行的民法規定中，爭取贍養費的配偶必須無過失、經歷法院判決離婚、生活陷於困難，且給付贍養費的另一方具有支付能力，同時符合前述 4 個條件才有機會爭取贍養費！有鑑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現行民法除了肯認家務勞動的積極價值以外，也應該思考因家庭貢獻所導致的工作能力減損等機會成本。如果夫或妻顧慮另一半的生涯規劃，選擇奉獻婚姻而暫離職場，此時她 / 他所作的選擇，應該由配偶共同承擔風險，是需要一同面對的事情。因此，近年來我們努力匯集各方專家學者的建議，希望不論任何離婚形式、婚姻中是否有過失，都可以因為婚姻所導致的勞動力減損在贍養費制度中被評價，進而達到實質平等的婚姻法制基礎。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接線過程中，發現民法贍養費的請求門檻過高，民眾請領不易，自 2019 年起籌組修法小組，針對此一實務困境進行修法。2019 年召開 5 次內部修法會議，產

出本會贍養費草案之修法條文；2020 年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給予修法草案上之修正建議；直至 2021 年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贍養費研討會，邀請家事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法務部等機關與會，細緻討論贍養費修法之執行與可行性，並推廣贍養費修法之理念。此外，婦女新知基金會亦努力進行社會倡議，產出 2 個贍養費懶人包於臉書粉專上宣傳，並於台北電台聊聊贍養費之主題，與民眾對話，讓民眾了解為何要修法的理由。

較為可惜的是，2021 年 11 月底行政院發布的修法草案，仍未修正贍養費中「生活陷於困難」之要件，導致弱勢配偶請領不易、門檻較高之問題。因此，本會於 11 月 26 日針對院版贍養費修法草案提出嚴正聲明，抗議院版草案的贍養費請求要件仍過於嚴格，不僅未符現代婚姻弱勢配偶的需求、亦無法解決現代婦女離婚後復歸職場的困境。後續我們仍然會持續進行社會倡議與修法之工作，以落實婚姻實質平權之基礎。

反對婚姻綁生育的政策

【聯合聲明】針對立法委員萬美玲等28人提案之「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編號1537委26058）因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與國際育嬰假制度改革潮流，民間團體建議不予通過

2021/10/29

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連署團體：多元教育家長協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立法委員萬美玲等28人提案之「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編號1537委26058）主張夫妻雙方同為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時，得選擇由一方獨自領取一年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打破現行「個別家長專屬且不可轉移」（individual rights to parental leave）之規定，將造成請假育嬰之責任全數由女性承擔之效果，不利雙親共同分擔養育責任，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亦不符合國際育嬰假制度改革趨勢，民間團體建議不予通過，以下資料敬請參酌。

▲ 10/29 發出聲明反對把請假育嬰責任全數由女性承擔的修法

生育照顧犧牲不是女人的責任 職場改革快跟上

策主張，拒絕將育嬰責任推給女人的修法草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2020 年底，台北市長柯文哲拋出「民眾結婚給補助」的提案^{*註 1}，理由是分析數據後發現，不結婚的年輕人比例越來越高，不過已婚者有小孩的比例極高，因此研判台灣生育率低迷的主因是年輕人不願進入婚姻，希望金錢補助可以提高結婚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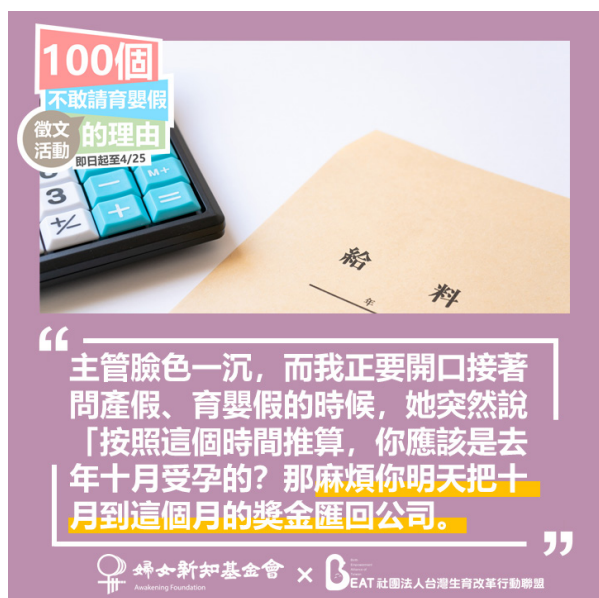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婦女新知基金會在生育改革行動聯盟與聯合報合作的專欄「生育不只是女人的事」投書〈鼓勵結婚就生育？〉^{*註 2}評論柯文哲市長的提議，指出結婚與生育僅有統計上的相關性，無法證實有因果關係，在此情況下貿然投入大筆台北市民納稅錢，恐怕只是浪費人民稅金。投書並指出，落實性別平等、將結婚與生育兩件事鬆綁的改革，才是各後工業國家目前應對少子女化的主流政策，台北市提出的構想明顯違背國際比較研究結論與政策潮流。

年底，立法委員萬美玲等 28 人提案之「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主張夫妻雙方同

為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時，得選擇由一方獨自領取一年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打破現行「個別家長專屬且不可轉移」（individual rights to parental leave）之規定。該草案隨立法院議程，進入委員會審查階段，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10 月 29 日聯合 14 個民間團體共同發出聲明，批評這份草案的主張，在生育養育仍被視為女性責任的情況下，將造成請假育嬰之責任全數由女性承擔之效果，不利雙親共同分擔養育責任，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亦不符合國際育嬰假制度改革趨勢，呼籲不予通過。^{*註 3}

*註 2 投書全文請見：<https://udn.com/news/story/12662/5241155>

*註 3 12 月 8 日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召開協商會議，《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即依院版通過，萬美玲委員等 28 人所提本案未通過。



▲ 「100 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活動

長久以來，照顧責任被視為家庭責任，而家庭內又被視為女人的責任，照顧耗費大量時間心力，導致女性難以維持全職工作，往往落入非典型就業或完全退出勞動職場。婦女新知基金會除持續與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等團體合作，推動公共托育及長照制度，我們亦開始同步思考台灣整體職場環境，不應只專注在「產能」、「以工作為先」的思考上，將一個個勞工當成單純的生產工具人，而應將勞工同時身兼照顧者的情況納入考量，在第一線專業照顧者（如照顧服務員、教保人員或保母）人力嚴重短缺的問題已開始浮現的情況下，這件事已無法迴避。畢竟勞工先不過勞，日常接住勞工家庭照顧需求的專業照顧者，也才有降低工時的機會，讓照顧不再是令人卻步的職業，更重要的是，必須找到路徑，讓通常與照顧毫無瓜葛的勞工（如男性、高薪者），開始承擔照顧勞動與責任。

為啟動這一項倡議工作，我們接續去年參與的「性

生育照顧犧牲不是女人的責任 職場改革快跟上

朝向不再懲罰照顧者的職場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別多元的生育治理」研究計畫以及五天有新陪產檢假的倡議，於三八婦女節發起「100 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活動，搜集許多勞工在不友善的職場下使用育嬰假的各種愛恨情仇與掙扎，透過社群媒體引發討論，並開始進一步討論孕產照顧假整體性改革的可能。

4 月 29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辦「我國面對少子女化困境之因應對策」公聽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代表出席發言，便引用許多「一百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活動的投稿內容，顯示台灣的勞工家長，尤其是母親，在職場上想平衡家庭生活與職涯發展、想請個假、回到合理的工作時間，都時時刻刻承受著龐大的壓力。提升職場與家庭內的性別平等，大幅增加公共托育、降低整體工時、增加充足的有薪休假並可依勞工需求彈性請假，長期而言更應該跨領域、跨部會，從經濟、產業、交通、建設等發展政策來思考如何因應盡量減緩生育率下降的速度以及快速變遷

的人口結構，減少對弱勢者的衝擊，避免社會不平等擴大。

10 月中，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理事、國立中正大學社福系王舒芸老師與助理盧子樵，整理「一百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內容，寫成投書〈育嬰假的未竟之業〉*註 1，投稿生育改革行動聯盟與聯合報合作的專欄「生育不只是女人的事」，文中分析爸爸們未請育嬰假的各種原因，並在文章刊出後，簡要整理各國父親使用育嬰假的制度與想像，製圖搭配貼文刊於婦女新知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註 1，期待能打開未來推動制度改革的想像。

*註 2 貼文請見：<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posts/10157897145817105>

推動照顧責任重分配



▲ 05/05「爸爸照顧，媽媽快樂——育兒照顧 制度改革刻不容緩」母親節記者會

5月5日母親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共同召開「爸爸照顧，媽媽快樂——育兒照顧制度改革刻不容緩」記者會，提出全面性育嬰假制度「六要二不可」改革訴求，主張提供幼兒家長更無縫接軌的支持，鼓勵雙親共同分擔照顧養育工作，大幅減少育兒的薪資懲罰，並保障同志家庭請育嬰假的平等權利：

- 【一要】要以報稅時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薪資替代率。
- 【二要】要提高到九成薪。
- 【三要】要積極支持男性使用，鼓勵共同育兒。
- 【四要】要放寬以日為單位彈性請假。
- 【五要】要與兒少權法賦予家長之義務接軌。
- 【六要】落實同志家庭育嬰請假權利。
- 【一不可】不可更動家長／父母之間不可移轉的規定。
- 【二不可】六個月有薪育嬰假原則上不可再延長。

生育照顧犧牲不是女人的責任 職場改革快跟上

分配，打破女人 = 照顧者 = 次等勞動者的鎖鏈！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具體政策方面，我們又列出「四短期二長期」的職場友善生育措施改革，讓職場與托育環境更友善生育：

【短期改革一】實質薪資九成薪之財源籌措可彈性結合現制與公務預算或社會保險。

【短期改革二】九成薪計算若設上限應提高至 72,800 元，避免過度懲罰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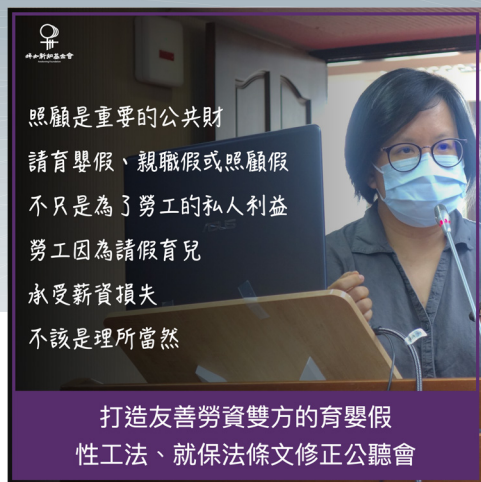
【短期改革三】若家長仍須減少工時因應育兒需求亦不扣薪懲罰。

【短期改革四】多一、兩個月托育補助，支持長期請假家長返回職場、安心托育無縫接軌。

【長期改革一】研議孕產照顧相關薪資公共化。

【長期改革二】讓家長安心近便的 0-2 歲「真」公共托育不可少。

記者會後隔天，行政院迅速宣布將原「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六成薪」的育嬰津貼，提高至「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八成薪」，些微減少育兒家長的薪資懲罰，並刪除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托育補助必須二選一的規定，未來亦將修法刪除家長雙方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限制，值得肯定，不過婦女新知基金會仍透過媒體呼籲，長期而言仍應解決「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經常高薪低報、以致於勞工無法以實質薪資計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成數、請育嬰假仍必須承擔薪資懲罰的問題。



為生

民間多

▲ 09/15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出席「打造友善勞資雙方的育嬰假——性工法、就保法條文修正」公聽會

長年推動托育公共化的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亦看到友善職場與公共托育制度相互搭配的必要性，聯盟在 8 月 5 日父親節前夕，召開「給我彈性育嬰假——讓『請育嬰假』成為『做爸爸』的標配」線上記者會，記者會上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提出三項育嬰假改革訴求：

- 一、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年齡再延長：由三歲延長至小孩八歲。
- 二、請假單位化整為零：由以「月」為單位，縮小為以「小時」。
- 三、提高育嬰假第一個月給付率：由投保薪資八成補足至全薪。

記者會當天，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金蓉副司長與勞動保險司吳品罪專門委員等官員皆出席記者會，但只是重述政府既有政策，且不斷強調須考慮雇主需求，而不願為了勞工權益去構思規劃可行的改革路徑，令民間團體十分失望。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隨後在 9 月 15 日與立法委員林淑芬、立法委員洪申翰、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吳玉琴共同召開「打造友善勞資雙方的育嬰假——性工法、就保法條文修正公聽會」，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官員與雇主代表，針對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於父親節記者會提出的三項訴求交換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言代表覃玉蓉在公聽會上，引用知名的女性主義經濟學家 Nancy Folbre，強調「照顧是重要的公共財」，從照顧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勞工其實是運用自己的時間，去成就未來的公共利益，公權力與相關制度，本來就應該給予為孕產照顧需求而請假的勞工，相應的支持與保障。Nancy Folbre 也指出，如果勞工總是為了照顧損失薪資、損失升遷機會，甚至遭到職場霸凌、丟工作，就表示這是個懲罰照顧者的社會，大家為了避免成為照顧者，自然就會用各種方式逃離，讓不得不留下照顧者（通常是權力相對弱勢因此逃不掉的人）更找不到後援，照顧匱乏的現象無解，這個論證若放在

生育照顧犧牲不是女人的責任 職場改革快跟上

多方倡議友善職場，遺憾行政立法機關回應有限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台灣社會來看，非常有共鳴；婦女新知基金會強烈呼籲在場勞動部、經濟部與國發會的官員，不應只考量雇主的需求，而看不見勞工的需求，長遠而言應規劃將孕產照顧假所有薪資補償公共化，事實上，這也是各國面臨少子女化的改革趨勢。^{*註 1}

儘管民間針對職場改革討論熱絡，行政院與國會似乎仍以官方的改革進度為主軸。9 月底，立法院社會福利環境委員會排審《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就業保險法》部分修正草案，涵蓋範圍便只限母親節行政院提出幾個育嬰假改革方向^{*註 2}，包括：

- (1) 產檢假 5 日延長至 7 日；
- (2) 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可減少工時規定取消受雇 30 人限制；
- (3) 取消雙薪就業勞工家長才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與請家庭照顧假的規定。

提供給各立法委員辦公室與媒體，呼籲立法院採納民間團體意見，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增訂給孕婦配偶七天有薪「陪產檢假」，而第 19 條縮減工時的部分，應開放所有受雇者、放寬至有六歲以下小孩皆可申請、縮減工時部分不扣薪，不扣薪的部分可規劃由公共財源支應；同時，我們也呼籲立法院民間團體推動超過十年的有薪家庭照顧假訴求，盡快排審相關法案，落實改革。

婦女新知基金會立刻擬定一份「修法建議^{*註 3}」

* 註 3 內容請見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635>

正視勞動者也會是照顧者，



▲ 10/07 「照顧時間貧窮荒，職場家庭兩頭燒 請國會支持短期可行改革，為人民發聲、讓經濟永續！」
聯合記者會

生育照顧犧牲不是女人的責任 職場改革快跟上

，保障生計、貼近需求、共同承擔三者缺一不可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10月7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台灣男性協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多元教育家長協會、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召開「照顧時間貧窮荒，職場家庭兩頭燒 請國會支持短期可行改革，為人民發聲、讓經濟永續！」聯合記者會，指出勞動部提出的修法版本，改革幅度微小，而立法院此次審查的條文，改革範圍非常有限，民間團體提出「保障生計」、「貼近需求」、「共同承擔」三個原則，提出數項勞動部草案未處理，但短期內即可進行的友善照顧者職場改革，呼籲國會支持，包括：

12月初，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協商沒有結果，召委決議送交院長主持協商。婦女新知基金會發出「黨團協商只處理小幅修法，國家真心要幫勞工一起養小孩？*註1」聲明，再次呼籲立法各黨團支持民間團體訴求。但儘管民間團體一再呼籲，社福衛環委員會並未擴大法案審查範圍，仍限於行政院首肯修正的條文。

- 一、孕期雙親皆有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
- 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費公共化
- 三、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期限延長至六歲以下
- 四、放寬為撫育幼兒申請減少工時或調整工時之規定
- 五、家庭照顧假有薪、天數增加、事由放寬

* 註 1 全文請見



爲生

立院

遺憾七天生產準備假法案未過

感謝各界聲援支持 

那，到底修了什麼？

修法通過
多 2 天假

原有 5 天陪產假



陪產假 + 陪產檢假 → 總共只能請 7 天

孕婦配偶
準爸爸

若想陪產，就不能完整參加產檢，
若想完整參加產檢，就不能陪產。

生育照顧犧牲不是女人的責任 職場改革快跟上

完修法改革有限，聚焦爭取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由於會期即將結束，民間團體評估本次修法最可能取得進展的部分是爭取孕婦配偶七天產前有薪假，因此 12 月 24 日生育改革行動聯盟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發起孕婦及孕婦配偶同享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連署行動，短短兩天內即募集一千多份連署。

28 日，立法院院會前即傳出消息，民進黨黨團將表決通過黨團版修正動議，亦即將孕產婦配偶產前的「陪產檢假」與原有五天「產假」合併，再新增兩天有薪假，提供共七天的「陪產檢暨陪產假」，民間團體緊急發出給立法院長公開信，並附上當時已整理好的一千多人連署名單，呼籲立法院長應爭取法案協商空間，不可直接交付表決。

可惜院會當天仍逕付表決通過民進黨團版修動議，孕產婦配偶只增加兩天有薪假，陪產檢假與陪產假需合併計算，亦即孕產婦配偶若想要完整參與產檢，就無法陪產；若想陪產，就必須在產檢期間缺席。

婦女新知基金會立即發出聲明「遺憾七天有薪生產準備假法案未過。感謝各界聲援支持，持續推動改革腳步停歇！*註 1」，考慮到孕產婦產前有完整七天產檢假以及生產前後共五十六天有薪產假，加起來共六十三天有薪孕產假，而孕產婦配偶只有短短七天，修法結果仍將孕產視為「女人的事」，男性參與有限「是正常的」，若有個別男性或孕婦配偶想完整參與，就要付出其他代價，本次修法完全與國際上推動性別平等及友善生育的趨勢相違背。但我們深知沒有爭取，就沒有機會，即使是很微小的機會，我們也不會放棄，未來將與社會各界夥伴繼續一起努力，讓照顧辛勞不再被隱沒在社會角落，不再由女人獨自承擔。

* 註 1 聲明全文請見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724>



年中

**教育部今天宣布
全台各級學校明起停課**

**還要上班的家長
焦頭爛額、罵聲連連**

**台灣防疫很重要
家長忍忍就好？**

**我們來看看OECD國家從去年開始
到底都因應疫情做了些什麼？**

挪威	瑞典	德國
疫情期間 延長 (原本就) 有薪的 家庭照顧假 1~2個小孩，從10天延長到20天 3個以上小孩，從15天延長到30天 單親家長從40天延長到60天 前3天由雇主支付，超過3天由保險支付 100%全薪	疫情期間，政府特別通過立法， 在學校和托育設施關閉期間 勞工在家照顧小孩 可獲得90%薪資補償 由保險 (Parental Insurance) 支付	防疫期間， 學校和托育設施關閉時，勞工請無薪假照顧家人 每個月可申請 新台幣25000元補助 由社會保險支出

↓ 和其他 806 人

246 則留言 621 次分享

▲ 05/18 摘譯整理 OECD 政策文件《2020 年各國僱用及社會政策如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製作懶人包發佈於 Facebook

疫情下的倡議— 防疫也要防性別不平等

中本土疫情爆發！緊急發聲呼籲有薪防疫照顧假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2021 年 5 月，台灣爆發大量本土 Covid-19 染疫案例，是自 2019 年底全球疫情爆發以來，首次遭遇大規模疫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5 月 16 日發布三級警戒，絕大多數托育、長照服務中止，學校開始「停課不停學」，但勞工仍必須遠端或現場上班。根據國外經驗，疫情爆發期間，因照顧服務與學校中斷而引發的照顧困境，是性別不平等惡化的重要因素。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疫情升溫的第一時間開始全面居家辦公，並透過遠端協作，5 月 17 日緊急發表「防疫照顧假要有薪，別逼家長防疫、收入二選一」聲明，指出勞工至今一天有薪家庭照顧假都沒有，政府應盡快編列預算提供補助，讓勞工在「停課不停班」期間，請防疫照顧假不扣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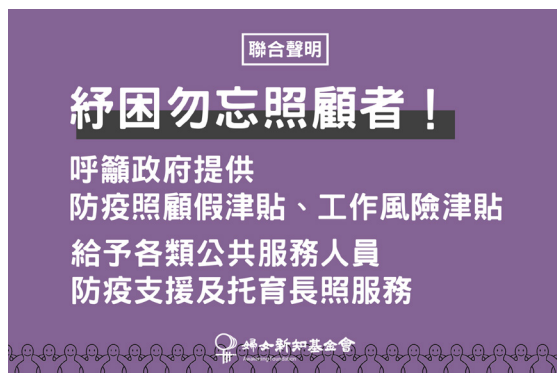
同時，我們迅速整理翻譯 OECD 政策文件《2020 年各國僱用及社會政策如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5 月 18 日做成簡易懶人包發佈於婦女新知基金會

粉絲專頁 *註 1，列出 OECD 數國在 2020 年如何透過提供各類有薪照顧假，支持勞工度過疫情風暴。該篇貼文引發熱議，共 246 則留言、621 次轉貼分享，觸及人數近 16 萬。

* 註 1 請見：<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posts/10157619612432105>



要求紓



▲ 05/25 「紓困勿忘照顧者！」聯合聲明

5 月 2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在立法院逕付二讀，本次修正依行政院通過的方案，再次將預算上限提高至 6300 億元，眼看特別條例即將在 5 月底三讀，婦女新知基金會又緊急發起「紓困勿忘照顧者！呼籲政府提供防疫照顧假津貼、工作風險津貼 給予各類公共服務人員防疫支援及托育長照服務」聯合聲明，邀集 27 個共同發起與連署團體，包含婦女團體、工會、照顧者團體、身心障礙團體、老人福利團體等，向政府提出下列訴求：

一、政府應以紓困預算來提供受僱者「防疫照顧假」期間之津貼，津貼數額以前一年度全體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薪資來計算。

二、「防疫照顧假」的請假事由應擴大為防疫期間受僱者有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者皆可申請，立即修正現行規定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兒、身心障礙者、失能者才可請假之嚴格限制。

疫情下的倡議— 防疫也要防性別不平等

紓困看見照顧者，納入長照需求與自營作業者！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三、政府應以紓困預算補貼防疫期間「提供必要服務」之勞工工作風險津貼，並給予這些服務人員所需的各項防疫物資器材及相關訓練；若相關公共服務人員有家庭照顧需求，但為維持社會基本運作，無法請防疫照顧假，亦找不到其他照顧人力，政府應安排並補助妥適之托育及長照服務。

四、政府紓困預算之分配，應考量自營作業者亦有家庭照顧需求，政府應提供與受僱者一視同仁的補償效果。

令人遺憾的是，行政院 5 月底公佈的，卻是發放一次性的現金給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我們立刻發表聲明回應行政院的方案。5 月 28 日，我們再次發出「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一次性現金效果有限 國家應以『防疫照顧假』津貼制度性分擔家庭的照顧責任」聲明，指出一次性現金無法補足真正需要請長假照顧孩童的勞工薪資損失，其他有身心障礙家屬與老人照顧需求的家庭，若要請「防疫照顧假」還是會有收入損失，亦得不到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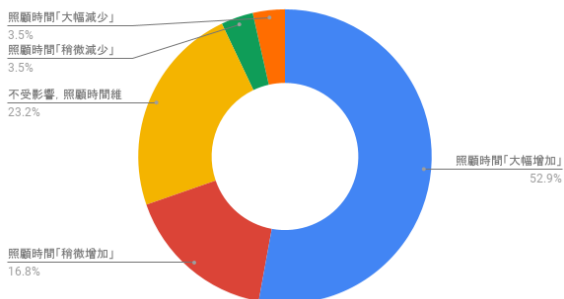
任何紓困協助。我們再次呼籲：基於受僱者配合防疫照顧的責任，應由國家公共財源加以支持，分擔受僱者休假期間的家庭經濟負荷，且以實際休假的時間形式來給予給付。即便大疫當前，防疫照顧也不該是個別家庭、甚至是女人單獨承擔的責任。

6 月 15 日，我們又於生育改革行動聯盟與聯合報合作專欄「生育不只是女人的事」，發布投書「別讓防疫照顧假成為無薪假的代名詞」*註 1，將聲明訴求轉化為易讀的文字，向大眾說明訴求內容與理由。



問卷調查疫

2021年5月疫情爆發後，您的「照顧時間」是否受到影響？



▲ 「疫情下的勞動與照顧」問卷調查，「照顧時間是否受到影響」結果

為瞭解一般民眾及受僱者使用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的狀況，婦女新知基金會進一步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舉行為期一個月的線上問卷調查，詢問民眾在台灣疫情較為嚴峻的期間（2021 年 5 月至 7 月）職場工作及照顧工作的消長情形，以及受僱者是否有請防疫照顧假及是否曾遭遇刁難的狀況，問卷以網路管道，邀請友好團體協助轉發，共回收有效樣本數 460 份。

「疫情下的勞動與照顧」調查報告於 9 月整理發佈 * 註 1，結果發現近七成（68%）的填答者表示，疫情爆發之後的照顧時間稍微增加（17%）或大幅增加（51%），為防疫暫停了各類照顧服務，使得近半的填答者表示疫情後只能改成由本人親自照顧（48.5%），其中女性佔了 88%，而其照顧對象以 5 歲以下子女者（23%）為最大宗。

問卷分析也發現，對於受僱者來說，過去「以職場工作為主」或「兼顧照顧工作與職場工作」的人，

疫情下的倡議— 防疫也要防性別不平等

疫情下的照顧與勞動，紀錄疫情衝擊與民衆心聲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覃玉蓉

在疫情爆發後，時間運用大量轉移到「照顧為主」或是「照顧工作大於職場工作」；而對於非受雇者（未就業者、失業者、自由接案或自營作業）來說，情況更是嚴峻，疫情爆發後，超過三分之一（36.0%）的非受雇者表示工作時間大幅減少，取而代之的是照顧時間大幅增加（57.0%）。

同時，有近八成（78.5%）的勞工表示其職場有防疫照顧假，其中少數公司有提供有薪的防疫照顧假（16.2%），但仍有二成的人表示（21.5%）不知道有這個假可以請，或是公司沒有提供防疫照顧假勞工只能自行請其他的假。在開放填答的部分也有民眾直言：「防疫照顧假，在法規上，等同無薪假，疫情來臨時，一來不一定真的可以請假，二來，等同勞工減少薪資，這都會讓雙薪家庭很為難，希望爭取有薪防疫假。」

問卷也發現，女性勞工對於是否請防疫照顧假有特別多顧慮，例如擔心影響升遷、擔心失去工作、擔

心收入會減少等等。開放填答的內容中，民眾表示疫情之下照顧與職場兩頭燒，非常痛苦：「照顧職責還是跟母親綁在一起，社會觀感還是一樣理所當然，不照顧好像就是失職，照顧了職場也沒放過我們，還歧視職業婦女麻煩。」

從本次問卷調查中可以發現，疫情所帶來的突發狀況，對女性勞工影響甚鉅。而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等照顧假，對勞工來說最大的問題是「無薪」，其次則是職場潛在文化對勞工的期待以及衍伸出來對照顧者的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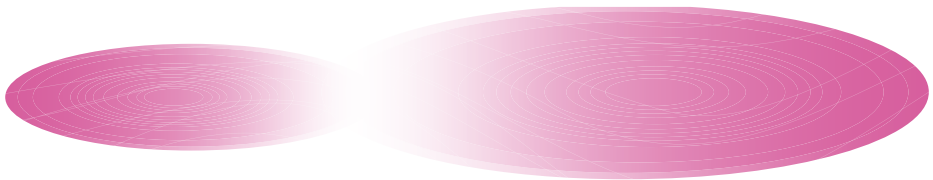
儘管 2021 下半年疫情趨緩，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倡議不停歇。除多次發聲明、召開記者會呼籲家庭照顧假有薪之外，2021 年 12 月 8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亦與立法委員范雲辦公室共同召開記者會「腸病毒又要停課？家庭工作兩頭燒」，呼籲兼顧國家防疫需求與家庭照顧需要，必須立法制定有薪防疫照顧假。

長照服務法修法 |

本會與長權盟共 9 個團體研擬提出聯盟版草案 18 條修正條文，發表 1 篇聯合聲明，合辦 4 場修法線上座談會並邀請到 10 位立委出席交流，促成 1 場長照專題報告質詢、1 場長照服務法修法公聽會，本會及長權盟各團體獲邀出席發言。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9 年開始關注長照議題之高度市場化、家庭化、女性化的問題，批判政府將照顧重擔丟給不同世代及族群的女性，忽視婆婆媽媽及看護移工等照顧者的權益，因此本會邀請各婦女、社福、移工等 26 個團體結盟，201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簡稱長督盟），聯盟宗旨強調以性別及人權觀點來合力監督長照政策，2011 年 4 月提出聯盟版的長照服務法草案，隨後展開多次記者會及聯合聲明之倡議，得到立委林淑芬及尤美女兩個版本提案支持，但立法院 2015 年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時，可惜僅有部份的聯盟訴求被採納通過，例如新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聯盟部份訴求則遭到執政黨漠視。

2020 年我們重新徵詢家總等團體再度結盟的可能性，這次聯盟成員共有九大團體，不僅有舊的盟友（婦女新知基金會、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失智症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還加入新的夥伴（老



長照聯盟再出發， 推動長照服務法之修法倡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曾昭媛

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從 2020 到 2021 年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凝聚出新的修法共識，聯盟名稱於 2021 年更新為「長照權益監督聯盟」（簡稱長權盟）。

長權盟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新的聯盟版長照服務法修正草案，距離長督盟 2011 年第一版草案，正好相隔十年。十年後，我們不僅要再倡議一些過去未能成功的舊訴求：周休一日喘息服務、將看護移工納為長照人員、服務使用者多元參與、公民審議機制、長照公評人制度以專責人力監察長照服務等；同時也調整提出一些新的訴求：長照爭議調解機制、長照機構品質吹哨人、新增「同儕工作者」為長照人員等。

長權盟 4 月底提出新的聯盟版草案，隨即密集拜會各黨立委展開提案連署行動，成功爭取到三個立

委版本聯盟草案完成提案付委程序之前，急於安排 5 月 6 日審查行政院版草案，導致聯盟草案失去併案審查的機會。因此長權盟 5 月 11 日發出聯合聲明譴責行政院版草案只偏重長照機構管理，忽視長照政策的使用者觀點及多元需求，急於快速闖關，公共政策討論不足。

為了爭取聯盟草案未來能得到立院審議的機會，即使在疫情期間也要努力倡議，長權盟 2021 年 8、9 月聯合舉行四場修法線上座談會，向各界說明聯盟版 18 個修正條文的主張，超過百位民團代表、專家學者線上研討，FB 臉書公開直播，線上出席立委包括：民進黨立委范雲、莊競程、邱泰源、洪申翰、羅美玲，國民黨立委蔣萬安、張育美，民眾黨立委蔡壁如、賴香伶，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在第二場線上座談會 8/25 引言，說明為何我們要推動中央及地方設立長照政策的公民審議機制，台灣的性別平等治理、

保母托育制度與非營利幼兒園等政策早已有融入參與式民主的審議機制和精神，且實施多年。若長照政策也能落實，將更符合不同族群的多元需求。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梁莉芳在第三場線上座談會 9/1 引言，說明我們共同主張應將看護移工納入長照體系，接受相關工作訓練和支持，保障其勞動條件及服務品質，並藉此降低看護移工、家庭照顧者和服務接受者三方的風險，創造互惠互利與三贏的工作環境與照顧服務。

長權盟持續拜會各黨立委，促成召委莊競程安排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11 月 10 日進行長照專題報告及質詢，12 月 20 日召開長照服務法修法公聽會，本會秘書長覃玉蓉出席說明長照審議制度與移工納入長照的訴求，本梁莉芳老師則以學者身份闡述移工納入長照的主張。

長照權

● 第 7 條修正草案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召集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及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審議

一、長照服務項目內容之審議。

二、長照服務支出之審議。

三、長照財源之審議。

四、長照政策、法規之研究。
決定什麼事

▲ 長照政策的公民審議機制

益監督聯盟草案

集人，邀集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
主管機關代表，依本法第十四條之長照服務需求調查、資源盤點、人權
審議下列事項：

明確且實質的參與權力

決定的依據

之審議，包括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分級標準及服務人口比等。

議。

研究及諮詢。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范雲立委辦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舉行公聽會，主題為保障離婚女性經濟權利，推動離婚請求分配年金之修法。

性別與年金之老年保障 |

3 月拜會立法院朝野 4 個黨團說明本會訴求（育嬰假保費補助等），成功爭取到 1 個立委提案；8 月研擬、11 月提出離婚分配年金之民法修正條文，成功爭取到 1 個立委提案。

2020 年 2 月現任立委剛就職時，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給立委的政策說帖當中，有關「性別與年金保障」的三項修法主張為：全民稅收制基礎年金、國家應補助受僱者在育嬰假期間的保費、伴侶可請領遺屬年金。但遭遇政府因考量勞工選票而擱置勞保改革，朝野立委都不想碰觸年金議題政治地雷的困境。經過內部討論，2021 年我們在「性別與年金之老年保障」方面，決定針對比較有政治實踐可能性的兩項修法訴求來進行倡議：

一、照顧者的年金權：持續拜會尋求立委提案「國家應補助受僱者在育嬰假期間的保費」之修正條文，2021 年 3 月我們拜會立法院朝野 4 個黨團後，成功爭取到鄭麗文立委 4 月提案版本採納育嬰假保費補助之修正條文；

二、離婚者的年金權：針對民法親屬編，內部多次開會討論及研擬「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年金權利」之修正條文，並展開相關拜會及倡議行動。

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立法院合
齊權利 CEDAW 相關的贍養費及離

從性別觀點來爭取 年金制度的老年保障：

國家應補助育嬰假保費， 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年金權利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曾昭媛

2021 下半年，我們看到「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年金權利」之訴求出現可能通過修法的政治契機，來自行政院 8/5 院會通過贍養費的民法修正草案，其修法理由特別提及此乃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而做出的法規修正。

由於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除了贍養費外，也有關注女性在離婚後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並建議離婚配偶應有請求分配年金的權利，因此我們決定要盡快研擬提出婦女新知版本的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年金之民法修正條文，以趕上這一波贍養費修法來併案討論。

本會年金組及婚家組 2021 年 8 月 24 日、10 月 28 日兩度聯席開會討論離婚分配年金之修正條文內容，並以初稿來徵詢相關學者專家郭玲惠、孫迺翊、官曉薇、劉侑學等人意見，在線上群組反覆討論，終於在 11 月 8 日定案，確立了本會版本條文

為工作所得的第二柱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請求分配的範圍，不含個人年金保障的第一柱年金，以符合民法離婚制度的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性別平權原則。

本會版本離婚分配年金之修正條文內容 2021 年 11 月 8 日定案之後，隨即拜會立委說明草案內容，12 月成功得到范雲立委支持允以提案，並同意於隔年 2 月合辦公聽會，邀請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性平處等單位，針對本會草案表示意見。

另為了爭取行政部門的認同，本會拜託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官曉薇老師於隔年 1 月在行政院性平會邀請其他委員連署「國家應補助育嬰假保費」、「離婚請求分配年金」兩項攸關女性年金權利的討論提案，排入 2022 年 3 月 16 日性平會大會討論，行政部門將再研議，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 04/26
「要照顧家人、也要工作」聯合記者會

2021 年長照安排假 |

3 月拜會立法院朝野 4 個黨團說明長照安排假的修法訴求，成功爭取到 3 個立委提案版本納入長照安排假之修正條文、召委同意安排立法院 4/29 召開 1 場公聽會。五一勞動節前夕 4/26 舉辦 1 場記者會造勢，得到立法院 11/29 排審相關法案 1 次，立院審議前夕 11/27 發出 1 篇聯合聲明進行媒體宣傳。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9 年與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共同發起「長期照顧安排假」連署行動，得到 104 個團體連署支持，納入五一勞動節遊行共同訴求，2020 大選前夕合辦記者會要求各政黨表態，除兩大黨外，其他 13 個在野黨以書面簽署支持。選後我們持續倡議，希望儘速通過修法，2020 年 3 月 6 日黃秀芳立委提案版本採日本制 93 天有薪假，接近我們訴求的 180 天休假。

2021 年 3 月底我們拜會立法院朝野四個黨團（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說明本會四大項家庭照顧休假制度的修法訴求（含長照安排假），成功爭取到又有三個立委版本（鄭麗文版、蔣萬安版、劉建國版）提案長照安排假之修正條文，且國民黨召委同意安排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4/29 召開公聽會，本會及家總、北市產總代表獲邀出席說明長照安排假的主張。

2021 年五一勞動節前夕，本會及家總、北市產總

勞工家庭需要長照安排假！

104 個團體連署、4 個立委版本提案， 勞動部還要研議多久？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曾昭媛

4 月 26 日聯合舉辦記者會爭取長照安排假，在立法院門前齊聲怒吼「要照顧家人、也要工作」，要求勞動部盡速提出修法版本，以利立法院審議加速，才能保障勞工權益「照顧不離職」。

政府 2016 年推估，台灣 1153 萬勞動人口中，約 231 萬人（佔全國 1/5 勞工）因為要照顧失能、失智、身心障礙家人而影響工作，每年約 17.8 萬人因照顧而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每年約有 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

2020 大選之後勞動部曾經召開幾次與資方、工會、勞動學者的研商會議。依勞動部 109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超過 3/4 的受僱者（男性 76.3%、女性 78.2%）有意願申請長照安排假，但勞動部仍遲遲不肯提出修法版本，推說要等到出現勞資共識，罔顧眾多勞工家庭受苦，陷入離職風險。

2021 下半年我們持續拜會，爭取到蔣萬安召委安排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11 月 29 日排審「長照安排假」相關法案的詢答機會，本會及家總、北市產總於立院審議前夕 11 月 27 日發出聯合聲明，向媒體及民眾分析「長照安排假」各版法案內容異同。

11/27 聲明強調，因照顧而離職者出現顯著的性別差異，研究發現女性勞動參與率受到長照影響而拉低。依行政院性平處委託研究報告「影響女性勞動力退出職場原因分析 - 以長照負擔為例」，發現在聘僱看護工的家庭中，已婚女性為了照顧爸媽或公婆而中離職場，以致勞動參與率比已婚男性低一成五；且女性離職後，後續重返職場的比率也比男性少一成八，二度就業之路更比男性艱辛。我們呼籲勞動部應盡快提出對應的法案，不要停滯在無止盡的研議，早日解決勞工家庭之苦。



▲ 04/27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公聽會
時任董事長莊喬汝發言

性別平等工作法 |

聲明 | 3 篇

媒體露出 | 2 次

出席勞動相關會議 | 1 次

內部會議 | 1 次

修法團體會議 | 1 次

公聽會 | 1 場

勞動、性騷擾電話諮詢 | 107 人次，共
2251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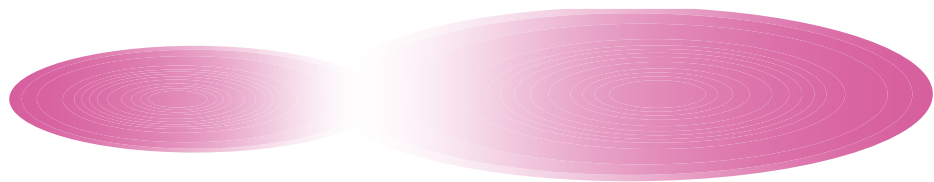
《性別工作平等法》為國內第一部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等民間婦女團體、學者專家共同起草並推動立法的法案，是婦女運動指標性成就，強調給予勞工其應有的權利（產假、育嬰留職津貼、平等升遷機會、安全職場環境等）是所有雇主的「責任」，而非恩惠、施捨，讓整體勞動環境能夠更為安全且平等。多年來派遣、承攬、勞務外包等非典型勞動型態變化層出不窮，非典型工作的勞動權益如何保障，更是各國熱烈討論的重要議題。202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的第二十周年，新知主張希望能夠推動修法來因應社會變遷帶所來的新問題，同時也回顧舊有的漏洞來補強。

【聲明】儘速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雇主性騷由主管機關調查！*註 1

性工法規定雇主在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時就必須調查並採取立即有效補救措施。但當加害人為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不敢向公司提出申訴，更擔心申訴後

* 註 1 新知針對職場性騷擾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建議完整內容：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579>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二十年 台灣職場性別權益有待再進化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 | 林秀怡

工作不保或權益受損。此外，性工法向主管機關申訴，主要在檢視雇主是否依法採取相關措施，而非針對性騷擾事件重新調查與認定。在此情況下，很可能會因為當事人一方是公司「老闆」並且擁有較大的權力，讓被害人權益受損。2020 年我們就曾針對此種案例召開記者會，呼籲勞動部盡速修法補足現有之漏洞，明定當行為人為單位最高負責人時，能夠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是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介入調查及開罰，使性騷擾的調查能夠脫離公司內部原有的上下權力關係，而可能得到更公平公正的結果。

2021 年吳乙峰事件，新知加入紀錄片工會之聲明，要求重視影視產業的職場性騷擾問題。上半年，無論是出席 3 月份婦女節范雲立委與多位跨黨派委員舉辦之記者會或 4 月份之立院公聽會，新知都一再重申最高負責人之職場性騷擾問題，呼籲委員監督勞動部盡快提出修法草案，完成修法補救現有之不足。遺憾的是，截至目前為止，勞動部持續未

提出具體修法主張，讓修法進度持續延宕，何時修法補正遙遙無期。

【聲明】夜間工作保障不分性別，保護全體勞工健康 | 所有勞工同享工作與家庭平衡，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 * 註 2

8 月份大法官釋字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憲法性別保障原則，立即失效。新知撰寫聲明，提出夜間工作保障不分性別、政府應強化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相關政策措施，制定鼓勵措施及相關罰則，以利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等修法建議。

* 註 2 聲明全文：<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629>



▲「公民憲政推動聯盟」10/19 記者會，本會呼籲應修憲增加不分區立委的席次，提升女性參政及弱勢族群的多元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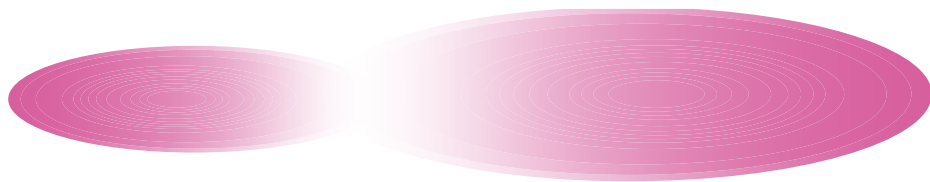
2020 年朝野各黨拋出不同的修憲主張，眼看修憲契機到來，本會加入的「公民憲政推動聯盟」2020 年 4 月 29 日舉行記者會，提出四項優先修憲的訴求：降低修憲門檻、十八歲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國會選制改革、增修人權條款，本會特別關切後面兩項訴求，向朝野各黨呼籲應修憲增加不分區立委的席次，提升女性與弱勢參政的多元代表性。

可惜朝野各黨對於修憲難以達成共識，遲遲未能召開立法院修憲委員會。2021 年我們持續向朝野各黨、各立委辦公室說明民間的修憲主張，打探立法院是否可能重啟修憲的討論。

促進女性參政的選制改革 |

本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各團體 2021 年開會 4 次，10 月合辦 1 場記者會倡議四大修憲訴求，提出聯盟版 4 條修憲草案條文，12 月出席 1 場立委記者會支持修憲的人權條款。本會 9 月研擬提出 1 條政黨補助金的修正條文。

「公民憲政推動聯盟」各團體再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聯合舉行記者會，重申四大修憲主張，並提出聯盟版修憲條文。本會代表曾昭媛出席說明，現行國會選制來自 2005 年修憲，其中規定 34 席不分區立委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亦即立委選制的婦女保障名額僅有 17 席，只佔所有 113 席



倡議修憲以提升女性參政， 推動婦女保障名額及政黨補助金之修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 曾昭媛

立委的 15%；因此，我們建議應修憲增加不分區立委的席次到超過總席次一半以上，與區域立委席次相當，且保留現行不分區立委 1/2 女性的保障比例。如此一來，各政黨將提名更多的弱勢族群女性擔任不分區立委，開拓女性及弱勢參政的空間，減少區域立委選舉花大錢對民主政治的負面影響。

民進黨立院黨團的修憲草案於 11 月 19 日正式提案付委，該草案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訴求相關的部份是 18 歲公民權、降低修憲門檻、國家人權委員會明定於憲法，但缺乏國會選制改革的條文，讓我們非常失望，兩大黨果然都不想更動現行選制，只想維持既得利益。

范雲立委參考「公民憲政推動聯盟」的修憲條文並舉行 2021 年 10 月 28 日記者會提出其修憲草案主張，本會代表曾昭媛出席發言，支持范雲立委修憲提案之人權清單條文更加明確界定了性別平等原則的意涵，揭示所有因性別、性傾向及其他因素交織

的歧視或不利益皆應禁止，並規範國家應有積極作為來消除所有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

除了立委選制對於女性參政的影響，我們也關切政黨補助金制度的改革，希望能藉由政黨補助金的修法來要求各政黨培育女性及弱勢族群的參政人才。

2021 年 9 月研擬提出本會版本的政黨法修正條文，草案有兩項重點：

（1）政黨補助金的政黨得票率門檻從現行 3%、建議調降為 1%，各國經驗顯示小黨通常更加重視並提名弱勢女性參政人才；

（2）應規定各政黨的補助金每年至少挪出 5% 用於培育或促進社會弱勢女性參與政治之活動。范雲立委提案已採納本會版本的部份重點，目前我們仍努力說服其他立委當中。



▲ 賴淑玲律師授課

接線志工培力 |

課程出席人次 | 273 人次

接線來電 | 877 通

志工接線時數 | 2172 小時

停線不停學 接線志工培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 陳逸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專線今年因受到疫情影響，專線從5月下旬停線至8月初，長達約2個半月的時間。而停線、疫情等造成線量下降，該年度僅有877通電話，與往年大多維持1,500至1,800通之數量，接線量為以往的一半。而志工接線時數也下降，接線總時數僅有2172.5小時。線量雖不如預期，但依然沒有停下的是學習的腳步，我們持續運作志工在職訓練課程，從實體轉為線上，共安排了13堂課程，以法律為主軸、心理諮商為輔，透過課程讓志工們持續學習、保持一定的熱度，以「停線不停學」的態度繼續努力。

2021年法律作為主軸的這部分，共有11堂課程，佔整體13堂課程的8成。課程主要聚焦於法律知識的學習，並如何運作於實務，並在接線上得以更符合實務現況、切實回應民眾之需求。另外，邀請講師和志工們作案例研討，討論平日接線的案例問題，讓志工可以從律師的角度了解如何回應較為恰當。今年度的課程包括：家暴、繼承與遺囑、親權

與家事案件的執行程序等課程。透過11堂法律課程細緻地爬梳了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家事事件之審判及執行程序，讓志工在實務接線上能更有自信回應民眾們的需求。除此之外，2堂課程則是聚焦於家事事件溝通協調與衝突處理技巧，讓志工學習溝通技巧，也可以於接線過程中適度協助案主面對、處理家庭糾紛。



▲ 2021 暑期實習發表會

實習生參與和培力 |

志工與實習生人數：30 位

培力課程：

- 新知小聚：4 場
- 新知練功班：2 場
- 暑期小教室：5 場

NGO 聯合參訪：104 人次

讀書會：5 場

擺攤：2 次

擺攤觸及人數：300 人以上

實習生參與和培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 吳邦瑀

雖然婦女新知基金會只有七位工作人員，關注和提倡的議題卻包山包海，能做到這麼多事、維持這麼高的運動能量，除了董監事及顧問的協助外，志工與實習生更是我們強大的後援團隊。婦女新知的工作人員們在寒暑假、學期間帶著志工／實習生學習 NGO 倡議技巧，而志工／實習生不僅專注在自己有興趣的議題上，也協助新知各項活動、講座、記者會的舉辦，更時常跟我們分享不同視角的觀點，讓新知的倡議更加貼近不同年齡層的想法、需要。

接續著 2020 的小聚、練功班規畫，2021 年我們也辦了各種講座、聚會與志工／實習生一起學習成長。儘管受疫情影響，好幾個月的時間都只能舉辦線上活動，甚至只能與暑期實習生們隔著電腦螢幕相望，但我們還是努力嘗試各種線上工作的形式、使用新的工具來突破重重限制。

線上與志工／實習生相處，真的跟以往習慣的方式很不同，除了不能面對面溝通、確認彼此的認知一

致，實習生之間也少了許多彼此交流的機會。不過，在那段疫情最緊繃、工作人員全體居家辦公的期間，我們規劃出了定期與實習生線上團督的方式，也透過線上講座、線上版暑期小教室，讓新知歷來的志工／實習生們——包含當屆及過去參與過新知志工／實習的夥伴們——無論在世界哪一個角落，都能跟我們一同上線、吸收新的知識。疫情限制了我們的工作形式，卻也開啟了我們未嘗試過的全新可能。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這次的暑期實習發表會，我們用了 gather town 平台，讓志工／實習生及工作人員們建立自己的線上角色，來模擬大家面對面地互動。暑期實習生們分享了各自實習過程中的觀察、學習，甚至困惑，其他的夥伴們也不吝給予回饋、支持與同理，雖然這個暑假大家無法像以前的夥伴一樣，在新知的小會議室一起討論、成長，但在各自的電腦前，彼此的心還是相連著，透過共同關注的性別議題共振著。



▲ 01/27 北教大社發營參訪 談校園的性別議題



▲ 07/12 NGO 線上聯合參訪



▲ 03/13 【福島十年，告別核電】音樂會市集擺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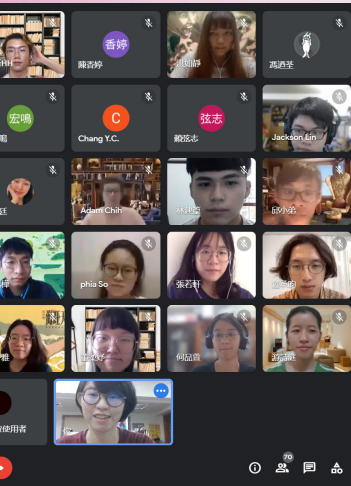


▲ 04/28 輔仁大學性別研究社參訪



▲ 新知讀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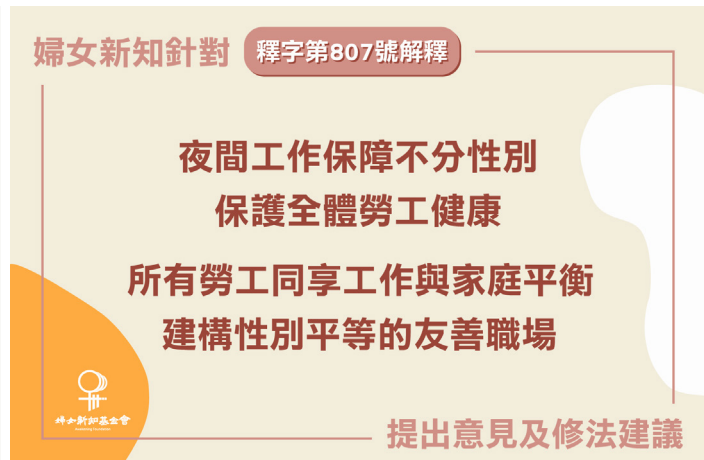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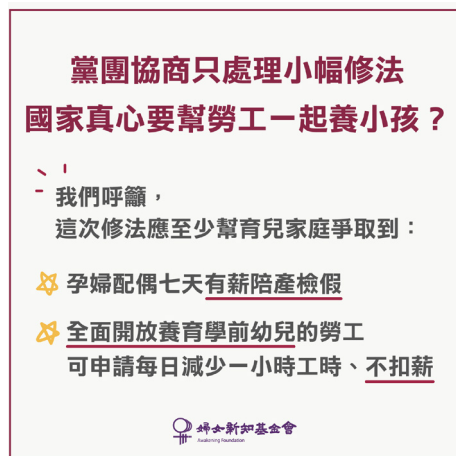


參訪、擺攤



▲ 12/25 人權辦桌擺攤





▲ 將新知聲明的重點放在圖片中，讓讀者可以迅速明白我們的觀點。



▲ 徵文活動宣傳圖
(製圖：新知志工 潘彥廷)



▲ 新知讀新聞：
從新聞談女性身體自主權。



▲ 女人讀判決：
從法院判決看積極同意概念。



▲ 烈酒杯的 FEMINIST 八個字母，代表了我們關注的不同議題，每個字母都是女性主義者的堅持與反叛。



▲ 北歐杯邀請大家無論對飲或獨酌，都能看見女性主義者的不同樣貌。我們獨自思考、我們相互激辯，關懷著不同議題，也有著各自的理想與信念。

* 註 1 國父紀念館事件懶人包請見粉專



* 註 2 捐款滿額即贈杯組



年度文宣工作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 吳邦瑀

在這個社群媒體上眾聲喧嘩的時代，我們喊出的訴求、寫出的文章，都必須搭配相關圖片，才能使人駐足看見我們所思所想，使人理解我們重視的價值與觀念，這便是文宣工作重要的地方。

隨著婦女新知關注的議題進展，文宣工作的一部分便是協助製作聲明、記者會新聞稿、活動宣傳等等圖文，吸引大眾對議題產生好奇、願意關注。我們也和志工／實習生一同完成了許多電台訪談整理，將婦女新知於電台節目中的談話內容，轉化成精美的圖片及易讀的文字。此外，2021 年我們還辦了「100 個不敢請育嬰假的理由」徵文活動，和志工合作將一系列投稿配上切合的圖片公布於粉專，引起巨大迴響。

值得一提的是，為了帶給大眾更多元的性別觀點，我們在 2021 年新建立了三種系列貼文：新知讀新聞、女人讀判決、議題介紹懶人包。在新知讀新聞系列，我們分享性別新聞，也提出新知作為婦運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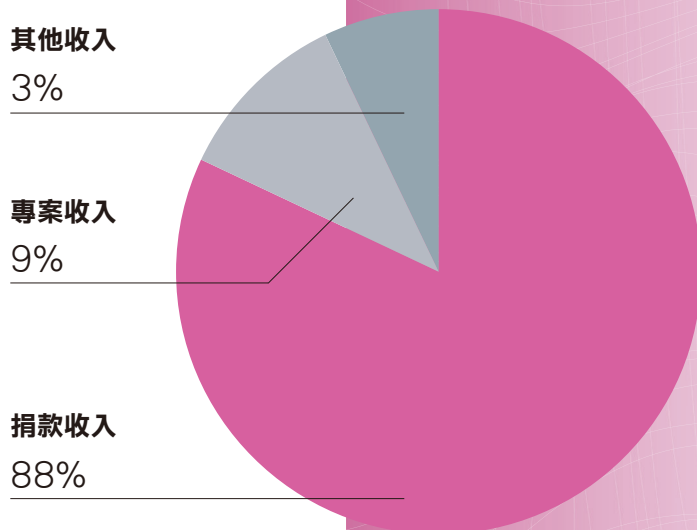
體的看法；女人讀判決系列針對法院判決，提供淺白說明，闡釋其中重要的性別意義；而在議題介紹懶人包中，我們將婦運史的重要事件，轉換成一張張淺顯易懂的圖文*註 1，用說故事的方式帶大家認識該議題，並說明當時的運動成果及後續仍需努力的方向。

除了線上圖文，新知舉辦的活動、會議、講座也都需要各式文宣，包含各記者會背板及手舉牌、講座專用講義、座談會手冊等等。另外，為了慶祝新知 39 周年及迎接 2022 的 40 周年，我們與設計師傅六六合作，推出了全新的捐款回饋禮：女性主義者專屬酒杯套組——「FEMINIST 設計字母 | 烈酒杯組」與「看見每一種女性主義者 | 北歐杯組」。每一項回饋禮，都包含我們倡議的巧思，都是我們對捐款人的感謝，感謝各位支撐著我們逆勢而行！

* 註 2

2021 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入支出表

2021 年收入分析圖



捐款收入
4,684,51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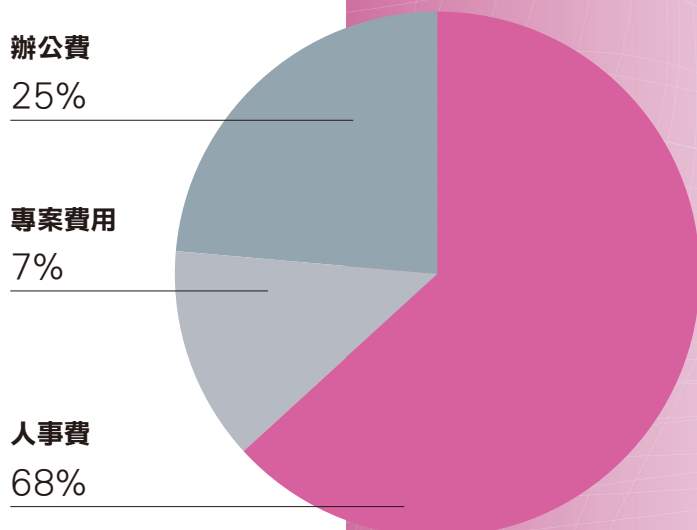
專案收入
499,889 元

其他收入
162,103 元

收入

總收入
5,346,506 元

2021 年支出分析圖



人事費
4,849,368 元

辦公費
1,812,167 元

專案費用
499,889 元

支出

總支出
7,161,424 元

2021 年 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科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13,368,942
現金	25,844	
銀行存款	13,052,216	
應收帳款	204,700	
留抵稅額	86,182	
非流動資產		1,488,296
基金	1,486,296	
存出保證金	2,000	
固定資產		
生財器具	181,496	
減：累計折舊	-181,496	
資產總額	16,549,134	14,857,238

負 債

科目	小計	合計
負債合計		333,535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206,756	
其他流動負債	126,779	
淨值合計		14,523,703
永久受限淨資產	600,000	
暫時受限淨資產	886,296	
未受限淨資產	13,037,407	
負債及 淨值總額	14,857,238	14,857,238

Chafic Nassif	1,500	王舒芸	7,798
Ling Chen	500	王雅慧	600
Pearl O	1,000	王 瑜	1,200
丁○亞	10,000	王碧珠	400,000
三倍券	2,000	王慕寧	6000
中山女高第 110 屆一年平班	223	王麗娟	1,500
公 O	1,200	王麗容	3,000
孔文希	100	王儷靜	50,000
方王慶理	10,000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方念萱	12,000	白麗奇	2,000
方怡潔	1,500	石易平	3,600
王○仁	3,000	石容瑄	407
王○宣	3,300	朱○芬	2,000
王○英	90,000	朱○薌	100
王○真	6,000	朱瓊芳	36,000
王○涵	300	江家瑜	2,100
王○雯	1,000	何○均	5,000
王○祺	1,000	何品萱	1,000
王○譚	500	余○勳	3,000
王○鳳	1,800	吳○良	10,000
王方平	600	吳○松	2,000
王李寶	8,000	吳○玲	3,600
王怡力	1,500	吳○恩	6,000
王采仙	1,200	吳○航	2,000
王柔勻	6,000	吳芊沛	300
王家瑜	299	吳芊醇	299
王淑麗	4,000	吳孟瑾	500

2021 年 捐款名單

吳恭瑞	300	沈○興	3600
吳燕秋	1,167	沈秀華	3,899
吳麗秋	5,000	阮○眉	3,600
呂 ○	2,000	阮○羸	1,000
呂○旻	7,499	周○佳	5,500
呂宜玲	6,000	周○修	5,000
宋易修	2,500	周于萱	1,866
宋順蓮	60,000	孟 靜	9,000
宋蓓蓓	688	林○妍	598
李○之	7,000	林○好	6,000
李○欣	6,000	林○泓	3,600
李○玲	598	林○芳	500
李○珊	1,000	林○亭	2,000
李○健	3,600	林○珊	6,000
李○甄	1,000	林○翔	6,000
李○曄	50,000	林○蓁	4,000
李元晶	12,000	林○蓮	2,000
李友君	299	林○輝	3,000
李佩雯	5,000	林士平	700
李佩璇	2,000	林子嫣	10,000
李佳玟	22,699	林文凱	500
李明洳	1,000	林以堅	3,000
李冠慧	2,000	林仲豪	2,500
李厚慶	12,000	林佑運	2,400
李庭欣	1,000	林均琍	10,000
李淑惠	12,000	林志潔	42,000
李霓雅	1,500	林沛瑤	800

林秀怡	8,997	洪惠芬	15,899
林育萱	3,600	洪意凌	1,000
林佳和	8,000	洪麗倩	2,000
林宗弘	2,500	紀玫玲	2,740
林宣亞	3,600	胖花生工作室竹詠網路書局	400
林書怡	2,500	胡○馨	200
林海笛	3,600	胡馨尹	1,800
林珮瑜	6,000	胥○瑜	1,000
林祐聖	2,000	范朝詠	1,000
林淑玲	1,200	唐文慧	2,000
林淑惠	1,000	師○方	19,495
林婷立	10,000	徐○雨	2,400
林鎮洋	30,000	徐○愷	2,000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10,000	徐文珍	600
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照顧協會	200,000	徐秀龍	10,000
芮宥安	500	徐國潤	10,000
邱○銓	2,000	徐婉茹	9,000
邱○儀	500	徐淑美	2,000
邱 葳	2,000	徐瑜棉	299
姜貞吟	53,899	殷秋萍	300
施妙慧	598	翁嘉信	6,000
施敏麗	300	耿習之	300
施逸翔	1,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智基金會	100,000
柯○諺	6,000	財團法人國富文教基金會	1,200,000
洪○均	6000	高○貞	3,600
洪○玲	3,999	商銘峻	4,000

2021 年 捐款名單

張○專 / 洪○凱	200	莊馨旻	2,000
張○瑄	3,500	許○明	2,990
張民芳	688	許○儒	299
張名宏	200	許玉秀	10,000
張於豐	1,000	許玉芬	300
張芸慎	1,000	許淑芬	500
張璿銘	5,150	許淑芬	4,500
張恩鳳	1800	許惠嵐	389
張琪培	600	郭怡青	50,000
張 琳	389	郭耀隆	3,600
張紫能	2,000	陳○如	12,000
張雅安	1,000	陳○廷	200
張龍僑	3,000	陳○育	5,000
張馥昀	100	陳○松	3,600
徠爵生活休閒事業股份	200	陳○律	5,000
有限公司朗 . 克徠爵的		陳○偉	5,000
風車教堂營業		陳○涵	2,000
悠識數位顧問有限公司	34,000	陳○棻	5,000
曹雪娥	300	陳○琪	1,200
曹瑩潔	2,000	陳○隆	4,600
梁莉芳	9,000	陳○雲	6,000
畢恆達	6,400	陳○慈	3000
莊○茹	6,600	陳○棻	299
莊明輝	300	陳○鈴	1,000
莊勛媛	1,000	陳○蓉	1,000
莊喬汝	106,685	陳○薇	389
莊穎裕	300	陳又瑄	3600

陳文蕙	3,899	傅 喻	1,000
陳正軒	3,600	善心人士	2,000
陳安妤	1,000	善心人士	8,068
陳孜穎	12,000	善心人士	100,000
陳志柔	3,000	善心人士	2,104
陳佩瑛	8,000	善心人士	10,946
陳佩瑩	500	善心人士	1,100
陳宜倩	7,200	善心人士	800
陳玟樺	1,800	善心人士	450
陳俊佑	299	善心人士	600,000
陳信達	6,000	善心人士	200
陳冠臻	1,100	善心人士	7,568
陳姿瑄	500	善心人士	2,156
陳彥君	6,800	善心人士	1,083
陳柏帆	2,000	善心人士	800
陳若婷	2,400	善心人士	539
陳翽丞	389	善心人士	11,120
陳雪碧	3,000	善心人士	1,062
陳慈宜	500	善心人士	537
陳敬文	300	善心人士	1
陳筠青	200	善心人士	1,900
陳運財	3,600	善心人士	2,483
陳誌泓	20,000	善心人士	1,997
陳韻如	4,800	善心人士	1,068
陳麗金	5,000	善心人士	500
陳譽文	3,899	善心人士	2,994
傅大為	5,500	善心人士	1,366

2021 年 捐款名單

善心人士	352
善心人士	1,072
善心人士	1,000
善心人士	200
善心人士	1,331
善心人士	534
彭美敏	1,200
曾○凌	300
曾○馨	3,000
曾○蘭	3,600
曾子晴	3,000
曾資雅	900
程于柔	2,000
程威銓	2,000
程嘉莉	1,440
覃玉蓉	66,750
黃○玲	3,999
黃○筑	1,000
黃宗義	3,600
黃俊豪	1,000
黃品臻	500
黃郁嵐	13,000
黃偉軒	2,000
黃喬鈴	3,300
黃雅玲	8,400
黃雅婷	500
黃詩惠	4,500

黃資婷	600
黃馨晏	5,500
楊○娟	6,000
楊○庭	1,500
楊一男	1,000
楊士青	2,000
楊佳羚	3,899
楊涵鈺	3,898
楊雅婷	6,000
楊環鍛	3,700
楊懷慶	299
萬怡灼	3,600
葉○靈	15,800
葉倩華	598
葉靜宜	2,000
董○珍	1,000
詹○淇	100
詹○媛	5,000
詹庭琪	100
雷文玫	12,000
廖○倫	200
趙慶生	300
趙麟宇	9,000
劉 ○	15,000
劉○臻	6900
劉怡伶	23,899
劉品蓁	2,000

劉彥廷	800	鄭聖鈺	300
劉梅君	12,000	蕭○安	100
劉鈺茹	2,998	蕭○玲	299
劉嘉薇	2,000	蕭伊珊	1,000
劉慧珍	540	蕭宇佳	3,600
蔡○宇	3600	蕭姮姝	300
蔡○妤	6,000	賴○安	1,200
蔡○娟	68,000	賴○君	2,000
蔡○純	300	賴○渝	4,600
蔡○霖	3,500	賴○臻	600
蔡予涵	2,000	賴○衡	500
蔡佩宜	999	賴坤炎	60,000
蔡孟瑾	3,000	賴高樂	500
蔡明哲	6,000	賴偉恩	2,020
蔡秉澈	5,500	戴誌良	2,400
蔡春美	3,999	禪云心有限公司	6,000
蔡晏霖	5,500	薛○紅	600
蔡筱萍	1,000	謝○珊	200
蔡嘉玲	4000	謝○娟	800
蔡曜宇	100	謝旻桂	3,200
蔣○郁	15,000	謝淑芬	6,000
鄭○喬	1,000	謝靜慧	2,500
鄭○誠	5,100	鍾○真	3,600
鄭兆恩	299	鍾○葳	1,495
鄭宇彤	3,598	鍾佩諭	1,200
鄭志鵬	2,000	鍾宜展	1,077
鄭敘馨	6,000	鍾道詮	10,000

2021 年 捐款名單

韓○芸	1,400
瞿○怡	10,000
簡 ○	6,500
簡清義	5,000
藍佩嘉	7,998
闕 寧	389
顏○怡	299
羅婉嘉	1,196
蘇○慈	6,000
蘇芊玲	3,999
蘇聖惟	12,000
蘇慶軒	1,200
蘇瓊齡	2,000
蘇麗瓊	5,000
鐘○誼	3,600
전정국	1,997

我們的倡議，需要您的支持

定期定額支持



<http://bit.ly/2Zkqi40>

單筆捐款支持



<http://bit.ly/2V9Vkwe>



婚姻 家庭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夫妻財產

離婚

子女監護

婚姻

家庭暴力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